

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2—701）

2 府行訴字第 1120161603 號

3 訴 願 人 ○○○

4 住○○縣○○鎮○○里○鄰○○路○段○○之○號

5 訴願代理人 ○○○

6 住○○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號

7 訴願代理人 ○○○

8 住○○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號

9 訴願人因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事件，不服本縣鹿港鎮
10 公所(下稱原處分機關)112 年 4 月 10 日鹿鎮農字第 1120006805
11 號函(下稱原處分)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訴願駁回。

14 事 實

15 緣訴願人為辦理免徵贈與稅，於 112 年 3 月 15 日委託代理人檢具
16 申請書，就其所有坐落本縣○○鎮○○段○○○地號(為非都市土
17 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，下稱系爭土地)申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
18 使用證明書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3 月 28 日至系爭土地現場
19 勘查後，發現系爭土地現況種植黑松、真柏等作物，惟田間未作
20 雜草管理，又系爭土地上原取得容許使用及使用執照之農業資材
21 室(下稱系爭資材室)，有全部拆除而重建之情事，且系爭資材室
22 周遭填有石頭、碎磚等土壤。故原處分機關認上開情形不符合農
23 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 4 條第 1 款、第 5 條第 1
24 款及第 5 條第 4 款規定，爰以原處分駁回訴願人之申請。訴願人

1 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本府並
2 依訴願法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及原處分機關列
3 席說明，茲摘敘訴、辯意旨如次：

4 一、訴願意旨略謂：

5 (一)原處分機關回復訴願人系爭土地田間未作雜草管理，訴
6 願人於同年 2 月份申請同段○○○地號（鄰地）農地農
7 用證明，原處分機關於民國 112 年 2 月 17 日核發農地農
8 用證明（文號：鹿鎮農字第 1120003831 號），系爭土地
9 與核發農用證明農地為同一所有權人（即訴願人）合併
10 使用統一管理種植黑松，若未積極整理田間雜草管理，
11 訴願人同段○○○地號已拿到農地農用證明，審查標準
12 不一樣是否有裁量濫用情事？

13 (二)系爭土地上建有資材室一棟，原處分機關回覆該設施有
14 變更使用，故不予核發證明，茲因周邊農田滲水造成資
15 材室基礎腐蝕，又逢颱風來襲導致資材室損壞，考慮使
16 用安全問題，也防止資材室因部分毀損關係可能對用路
17 人造成危險，訴願人自行維修資材室以級配土方加強穩
18 固地基，資材室維修狀況與竣工圖（資材室長、寬、高
19 及與地界線之距離都一致）未作任何變更，且資材室只
20 作資材室使用無作他用，故無變更使用情形。

21 (三)原處分說明三(三)，「不符合農證辦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」，
22 現況種植黑松面積達 90%以上，未種植部分為農業資材
23 室使用範圍，原處分說明第 3 條第 1 點也敘明現況種植
24 黑松故無「不符合」情事。原處分說明三(三)「不符合
25 農證辦法第 5 條第 1 款規定」，現況農業資材室已申請使
26 用執照（100）彰鹿建字第 0018437 號，112 年 3 月 15
27 日送件時一併檢附影本當附件，建物未超過核准使用面

1 積也按用途使用不作他用，故無「不符合」情事，原處
2 分說明三(三)「不符合農證辦法第5條第4款規定」，現場
3 「無」與農業經營無關或妨礙耕作之障礙物、砂石、
4 廢棄物、柏油、水泥等使用情形，故無「不符合」情事
5 等語。

6 二、答辯意旨略謂：

7 (一)農業使用按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2款規定：「指農業
8 用地依法實際供農作、森林、養殖、畜牧、保育及設置
9 相關之農業設施或農舍等使用者。」是以，農業用地其
10 農作行為應為常態性、經濟性之農業生產，始得認定為
11 作農業使用。又其常態性之農業生產係指管理者應善盡
12 田間管理之責，如疏於經營管理致生雜草者，自非符合
13 作農業使用之認定基準。查訴願人於112年2月6日向
14 本所提出申請本鎮○○段○○○地號農業用地作農業使
15 用證明案(112年2月13日收件)，案附112年2月6日
16 現地照片，本所於112年2月13日至現場勘查結果，現
17 況種植黑松、真柏等作物，尚符合農業使用。

18 (二)按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之1條規定：「農業用
19 地為從事農業使用而有填土需要者，其填土土質應為適
20 合種植農作物之土壤，不得為砂、石、磚、瓦、混凝土
21 塊、營建剩餘土石方、廢棄物或其他不適合種植農作物
22 之物質。」；次按「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
23 明辦法」第4條第1款規定：「農業用地符合下列情形，
24 且無第五條所定情形者，認定為作農業使用：一、農業
25 用地實際作農作、森林、養殖、畜牧、保育使用者；其
26 依規定辦理休耕、休養、停養或有不可抗力等事由而未
27 使用者，亦得認定為作農業使用」；同法第5條第1款
28 規定：「農業用地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認定為

1 作農業使用：一、農業設施或農舍之興建面積，超過核
2 准使用面積或未依核定用途使用」、第 4 款規定：「現
3 場有與農業經營無關或妨礙耕作之障礙物、砂石、廢棄
4 物、柏油、水泥等使用情形。」。

5 (三)系爭土地經現場勘查及會辦原處分機關相關課室審查結
6 果，現況種植黑松、真柏等作物，惟田間未作雜草管理，
7 又現地有一設施，該設施之地基連同周遭填有含石頭、
8 碎磚等土方之情事，面積約 112 平方公尺(10.6 公尺
9 x10.6 公尺)。

10 (四)承上，訴願人應善盡田間雜草管理之責，始符合為作農
11 業使用。另查該地號業於 99 年 10 月 21 日以鹿鎮農字第
12 0990018848 號函取得農業資材室容許使用，核准設施面
13 積 20 平方公尺，高度 3.5 公尺，1 層樓鋼鐵造有牆；後
14 於 100 年 10 月 3 日以彰鹿建字第 18437 號函取得使用執
15 照，設施面積為 20 平方公尺，且該設施於竣工後所附照
16 片(拍攝日期 100 年 9 月 17 日)，並無填土墊高之情形，
17 惟現地農業資材室之地基連同周遭已填土增高，且土方
18 含有石頭、碎磚，填土面積約 112 平方公尺，已逾核准
19 面積。又據訴願書理由二、「……以級配土方加強穩固
20 地基……」，足以證明填土事實且土方不符農業發展條
21 例施行細則第 2-1 條規定，填土土質應為適合種植農作
22 物之土壤，不得填有與農業經營無關或妨礙耕作之石頭、
23 碎磚等情形，為「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
24 辦法」第 5 條第 1 款及第 4 款規定，不得認定為作農業
25 使用。

26 (五)參考 google 歷年街景服務，系爭土地於 2012 年 5 月時，
27 該設施之地基並無填土墊高，於 2021 年 12 月時，街景
28 照片未見該設施。次查該地號農林航空測量所之數位航

1 攝影像(以下簡稱航照圖)，100年10月22日、101年5
2 月29日、102年9月27日、103年10月2日、104年5
3 月18日、105年4月19日航照圖均見該設施存在，惟
4 107年10月30日、108年9月24日、109年10月30
5 日、110年5月25日航照圖均未見該設施(查無106年
6 航照圖)，另於111年10月18日航照圖又見該設施。

7 (六)按建築法第9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建造，係指左列行為：
8 一、新建：為新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
9 重行建築者。」；同法第28條規定略以：「建築執照分
10 左列四種：一、建造執照：建築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
11 及修建，應請領建造執照。…四、拆除執照：建築物之
12 拆除，應請領拆除執照。」。先予敘明。本所建設單位
13 依「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」第9條
14 第1項第4款規定審認建物是否為合法使用，本案對於
15 系爭資材室是否為原(100年)彰鹿建字第18437號使用
16 執照的資材室有所疑慮，逐一說明釐清如下：

- 17 1. 依據原使用執照竣工照片(拍攝日期100年9月17日)，
18 該建物係直接座落於農地上，並未填有級配填高之情
19 形。
- 20 2. 另依107年至110年航照圖均未見該設施，且依110年
21 (2021年)12月之google歷年街景服務照片顯示，該地
22 號已填有碎磚等土方之情事，且未見原有建物。
- 23 3. 該建物後於111年航照圖又出現，並座落在墊高之土地
24 上，且材料、顏色均與原本不同。

25 (七)爰此，該建物顯有全部拆除而重建之情事，且未依建築
26 法規定辦理拆除等建築執照。又訴願人所稱自行維修，
27 倘為修建仍應依建築法規定辦理建造執照。即訴願理由
28 洵不足採。

1 (八)綜上所述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敬請察核予以駁回等語。

2 理 由

3 一、按農業發展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
4 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
5 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次按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
6 明辦法第 15 條規定：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為辦理第 7 條
7 至第 13 條規定事項，得將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或委辦鄉（鎮、
8 市、區）公所辦理，並依法公告；其作業方式，由直轄市或
9 縣（市）政府定之。」又本府 92 年 12 月 15 日府農務字第
10 0920237483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有關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
11 及核發證明事項，委請(授權)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。」準
12 此，關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事項，本件原
13 處分機關應屬有事務管轄權限之機關，先予敘明。

14 二、次按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0 款、第 11 款、第 12 款規定略
15 以：「本條例用辭定義如下：……十、農業用地：指非都市
16 土地或都市土地農業區、保護區範圍內，依法供下列使用之
17 土地：（一）供農作、森林、養殖、畜牧及保育使用者。（二）
18 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、畜禽舍、倉儲設備、曬場、
19 集貨場、農路、灌溉、排水及其他農用之土地。……十一、
20 耕地：指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、一般農業區……
21 之農牧用地。十二、農業使用：指農業用地依法實際供農作、
22 森林、養殖、畜牧、保育及設置相關之農業設施或農舍等使
23 用者。但依規定辦理休耕、休養、停養或有不可抗力等事由，
24 而未實際供農作、森林、養殖、畜牧等使用者，視為作農業
25 使用。」第 8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略以：「(第 2 項)
26 農業用地上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，應先申請農業設施
27 之容許使用，並依法申請建築執照。但農業設施面積在 45 平
28 方公尺以下，且屬一層樓之建築者，免申請建築執照。……(第

3 項)前項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與興建之種類、興建面積與高度、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。」第 38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(第 1 項)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，由繼承人或受遺贈人承受者，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之價值，免徵遺產稅，並自承受之年起，免徵田賦 10 年。(第 2 項)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，贈與民法第 1138 條所定繼承人者，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之價值，免徵贈與稅，並自受贈之年起，免徵田賦 10 年。」第 39 條規定：「(第 1 項)依前 2 條規定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免徵遺產稅、贈與稅、田賦者，應檢具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，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辦理。(第 2 項)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之認定標準，前項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之申請、核發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。」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前條農業用地為從事農業使用而有填土需要者，其填土土質應為適合種植農作物之土壤，不得為砂、石、磚、瓦、混凝土塊、營建剩餘土石方、廢棄物或其他不適合種植農作物之物質。」

三、復按農業發展條例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授權訂定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(下稱核發證明辦法)第 2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農業用地之範圍如下：一、本條例第 3 條第 11 款所稱之耕地。」第 3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：……二、依本條例第 38 條規定申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免徵遺產稅、贈與稅或田賦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農業用地符合下列情形，且無第 5 條所定情形者，認定為作農業使用：一、農業用地實際作農作、森林、養殖、畜牧、保育使用者；其依規定辦理休耕、休養、停養或有不可抗力等事由而未使用

1 者，亦得認定為作農業使用。二、農業用地上施設有農業設
2 施，並檢附下列各款文件之一：（一）容許使用同意書及建
3 築執照。但依法免申請建築執照者，免附建築執照。（二）
4 農業設施得為從來使用之證明文件。三、農業用地上興建有
5 農舍，並檢附農舍之建築執照。」第 5 條第 1 款及第 4 款規
6 定：「農業用地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認定為作農業
7 使用：一、農業設施或農舍之興建面積，超過核准使用面積
8 或未依核定用途使用。……四、現場有與農業經營無關或妨
9 礙耕作之障礙物、砂石、廢棄物、柏油、水泥等使用情形。」
10 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：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為辦理農
11 業用地作農業使用之認定及證明書核發作業，得組成審查小
12 組，其成員由農業、地政、建設（工務）、環境保護等有關
13 機關（單位）派員組成之；依其業務性質分工如下：一、農
14 業：業務聯繫與執行及現場是否作農業用途之認定工作。……
15 四、建設（工務）：農舍、建物是否為合法使用之認定。」
16 第 11 條規定：「申請案件經審查符合本條例第 3 條第 12 款
17 及本辦法第 4 條或第 6 條規定者，受理機關應核發農業用地
18 作農業使用證明書。」第 12 條規定：「申請案件不符合規定，
19 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；不能補正、屆期
20 仍未補正或經補正仍未符合規定者，受理機關應敘明理由駁
21 回之。」

22 四、再按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5 條規
23 定：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，經審查合於規定
24 者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
25 容許使用同意書。」第 13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2 項規定：「農
26 作產銷設施分為下列各類：……六、其他農作產銷設施：指
27 供與農業經營使用有關之設施。」附表一農作產銷設施分類
28 別規定：「設施種類：農作產銷設施。類別：農事操作及管

1 理設施。許可使用細目：農業資材室。申請基準或條件：一、
2 限供存放肥料、農藥、種子、農具、器皿、農產品等使用，
3 農業資材室坐落之農業用地面積達 0.1 公頃以上者，每 0.1
4 公頃得興建樓地板 20 平方公尺，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 200
5 平方公尺為限。二、坐落之農業用地已興建農舍者，不得申
6 請興建農業資材室。」

7 五、又按彰化縣辦理農業用地申請改良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項規
8 定：「本要點所稱之農業用地係指都市計畫農業區及非都市
9 土地一般農業區、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。」第 5 點規定略
10 以：「依本要點申請農地改良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
11 資料各一式五份，送本府農業處提出申請：……」第 7 點規
12 定：「(第 1 項)依本要點申請農業用地改良填土來源，其土
13 壤應為適合種植農作物之土壤，不得含有砂、石、磚、瓦、
14 混凝土塊、矽酸爐渣、石灰爐渣、高爐石、轉爐石、脫硫渣
15 等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或其他有害物質。(第 2 項)前項土
16 壤應為砂土、砂壤土、壤土、黏質壤土、黏土等適合種植農
17 作物之土壤，應檢附合法土石方來源證明文件與適合種植農
18 作物之土壤檢測報告及切結書。」

19 六、未按建築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建築物，為定著於土地
20 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、樑柱或牆壁，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
21 造物或雜項工作物。」第 9 條規定略以：「本法所稱建造，
22 係指左列行為：一、新建：為新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
23 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。二、增建：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
24 或高度者。但以過廊與原建築物連接者，應視為新建。三、
25 改建：將建築物之一部分拆除，於原建築基地範圍內改造，
26 而不增高或擴大面積者。四、修建：建築物之基礎、樑柱、
27 承重牆壁、樓地板、屋架及屋頂，其中任何一種有過半之修
28 理或變更者。」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

1 市、縣（市）（局）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，
2 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。但合於第 78 條及第 98 條規定
3 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內政部 90 年 4 月 23 日（90）台內營字第
4 9083323 號函釋略以：「為協助農民於農業用地上興建農業、
5 林業、畜牧及養殖等設施，以適應實際需求，經農業主管機
6 關認定係屬農業用地上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業（含林
7 業、畜牧及養殖等）必要設施，且其面積在 45 平方公尺以下，
8 僅供作堆放肥料、飼料、農機具等使用者，得認為非屬建築
9 法第 4 條所稱之建築物，免申請建築執照。」

10 七、本件綜合訴辯意旨及案卷資料，原處分機關係以：(1)系爭土
11 地田間未作雜草管理，違反核發證明辦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。
12 (2)系爭土地上之系爭資材室，有全部拆除而重建之情事，且
13 重建後遭填土增高，已逾原核准使用面積，違反核發證明辦
14 法第 5 條第 1 款規定。(3)系爭土地遭填有石頭、碎磚之土壤，
15 違反核發證明辦法第 5 條第 4 款規定，據以駁回訴願人之申
16 請，而訴願人則否認其有違規情事。準此，爰本件就上開情
17 事是否確實不符合核發證明辦法規定，而有不得認定作農業
18 使用之情形存在，分別論述如下。

19 八、由上開規定意旨可知，主管機關就核發農用證明書之申請
20 案，於審查農業用地是否符合「作農業使用」之認定標準時，
21 必須具備核發證明辦法第 4 條各款所定情形之積極要件，且
22 同時不得有同辦法第 5 條任一款所定情形之消極要件，始得
23 認定為作農業使用。從而，農業用地除應實際作農作使用外，
24 如土地上施設有「農業設施」，依該辦法第 4 條第 2 款規定
25 意旨，則須提出容許使用同意書、建築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，
26 否則即屬不具備該款積極要件而不符合認定標準。又如農業
27 設施雖有合法證明文件，然該設施亦不得超過核准使用面積
28 或未依核定用途使用，且該農業用地上不得有與農業經營無

1 關或有妨礙耕作之障礙物、砂石，否則即該當同辦法第 5 條
2 第 1 款及第 4 款之消極要件，而不得認定作農業使用。

3 九、關於系爭土地未作雜草管理部分：

4 (一)按農業用地是否「實際作農業使用」，應就系爭土地「全
5 部面積」之使用情形而為整體評價，且應以合理之相當
6 期間綜合觀察，不能僅憑單一區塊或時點判斷，亦應區
7 分係荒廢未作農作，或僅係部分面積一時性、短暫時間
8 內管理不良所致，不能機械化以「土地雜草叢生」為由，
9 遽予認定該農地並無農用之事實，且若有該等瑕疵，亦
10 應先通知改善而不改善時，始得駁回其申請。

11 (二)卷查，本件依據原處分機關現場勘查照片所示，系爭土
12 地現況種植有黑松、真柏等作物，而部分面積確實有雜
13 草叢生情事，然雜草生長之區域多係位於系爭土地之邊
14 緣處，況農地上雜草滋生本屬常態，原處分機關並未證
15 明訴願人係長期荒廢而導致雜草叢生，且縱農地有部分
16 面積雜草叢生而有管理不善之瑕疵，亦應先通知改善而
17 不改善時，始駁回其申請。惟本件原處分機關並未給予
18 訴願人補正之機會，即逕認系爭土地未作雜草管理，而
19 違反核發證明辦法第 4 條第 1 款之積極要件，容有未洽，
20 原處分此部分所憑之理由尚無可採。

21 十、關於系爭資材室全部拆除而重建，應否重新申請容許使用
22 及建築執照部分：

23 (一)卷查，系爭土地上設置有一農業資材室，訴願人並曾申
24 請經原處分機關核發 99 年 10 月 21 日鹿農字第
25 0990018848 號農業資材室容許使用函，及 100 年 10 月 3
26 日(100)彰鹿建字第 0018437 號使用執照在案。惟經比對
27 100 年間訴願人申請使用執照檢附之竣工照片及原處分
28 機關 112 年 3 月 8 日現場勘查照片可見，系爭資材室原

1 為綠色且直接坐落於地表上，惟現系爭資材室為米白色
2 且有填土墊高之情形。復依 google 街景圖所示，系爭土
3 地於 2012 年 5 月及 2015 年 4 月時，尚可見一間綠色之
4 建物，惟於 2021 年 12 月時，該地點未有任何建物，而
5 僅有磚頭瓦礫堆置於該處。況據原處分機關提出之農林
6 航空測量所之航照圖，亦可見系爭土地上於 100 年至 105
7 年間確有一設施存在，於 107 年至 110 年間卻未見有任
8 何設施，復於 111 年 10 月 18 日又見一設施存在。是依
9 前開情事相互印證，綜合判斷，原處分機關據而認定系
10 爭資材室有全部拆除而重建之情事，尚屬可採。

11 (二)次查，建物滅失為事件而非法律行為。建物滅失，該建
12 物上之所有權隨之消滅，並不待滅失登記始發生物權喪
13 失之效力，此由民法第 758 條反面解釋，至為顯然。建
14 物既已滅失，在該建物上所為之登記，因標的物不存在，
15 自亦失所附麗。(法務部 69 年 9 月 18 日 (69) 法律字第
16 3200 號函釋意旨參照)。訴願人雖主張其於申請時已提
17 出使用執照云云，然核發證明辦法第 4 條第 2 款所稱之
18 容許使用同意書及建築執照，應係指目前仍合法有效之
19 原建物容許使用同意書及建築執照而言；否則，如謂只
20 要申請人先取得一容許使用同意書與建造執照及使用執
21 照後，即可擅自就原建物為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修建等
22 而無須再重新申請容許使用及建築執照，勢將導致農業
23 及建築主管機關無從再對該農業設施重新審核，顯難達
24 農業用地管理之立法目的。而系爭土地上原經核准之資
25 材室既經訴願人拆除重建，縱未辦理滅失登記，訴願人
26 就原資材室之所有權自隨之喪失、消滅。從而，原容許
27 使用及使用執照處分係基於原資材室符合相關法規而作
28 成，而附屬於原資材室，則於原先作成處分之權利客體

1 消滅之情形，縱形式上該等處分未被撤銷或廢止，其處
2 分效力仍將因原所有權消滅一併失所附麗。故本件原資
3 材室之容許使用函及使用執照應不能沿用至新建之系爭
4 資材室，自難認符合核發證明辦法第 4 條第 2 款規定所
5 要求之「容許使用同意書及建築執照」之積極要件。至
6 訴願人雖主張其僅係自行維修，而資材室長、寬、高及
7 與地界線之距離都一致未作任何變更云云，然依前開說
8 明，原資材室所有權已因全部拆除而消滅，縱新資材室
9 與原先之長寬高相同，此仍係屬原始取得所有權之另一
10 個不動產，而與原建物不同。訴願人訴稱僅係自行維修
11 資材室加強穩固地基，未作任何變更云云，委無可採。

12 (三)再查，原資材室經核准容許使用之面積為 20 平方公尺之
13 一層樓建築，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8 條之 1 第 2 項但書規
14 定：「……但農業設施面積在 45 平方公尺以下，且屬一
15 層樓之建築者，免申請建築執照。……」與立法理由：
16 「……惟為避免小面積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，農業生
17 產必要設施，於核准容許使用後，另需逐一申請建築執
18 照之困擾，建築主管機關內政部已明釋其面積在 45 平方
19 公尺以下，且屬一層樓之建築者，免申請建築執照。……」
20 及內政部 90 年 4 月 23 日函釋意旨可知，原資材室拆除
21 重建後之新資材室，縱其仍為 20 平方公尺之一層樓建築，
22 而可免申請建築執照，然仍應重新申請容許使用，始為
23 適法。

24 (四)準此，原處分機關依相關證據認定系爭資材室並非為原
25 核發容許使用及使用執照的資材室，惟訴願人卻未另行
26 辦理建築執照，故系爭資材室並非合法使用一節，雖漏
27 未就系爭資材室是否屬免申請建築執照之情形予以審酌，
28 惟系爭資材室既未重新申請容許使用，仍不符合核發證

1 明辦法第 4 條第 2 款規定所要求之「容許使用同意書」
2 之積極要件，故原處分機關此部分之理由雖稍欠妥適，
3 然不予核發證明書之結論尚無違誤。

4 十一、關於訴願人於系爭土地填土部分：

5 (一)為確保農業生產環境及農地資源之永續利用，農業用地
6 上不得有與農業經營無關或有妨礙耕作之障礙物、砂石。
7 又如為改良農業用地或從事農作而有填土之需要，依本
8 縣辦理農業用地申請改良作業要點及農業發展條例施行
9 細則第 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應先向本府提出農地改良
10 之申請，且回填之土質應為適合種植農作物之土壤，不
11 得為砂、石、磚、瓦、混凝土塊、營建剩餘土石方、廢
12 棄物或其他不適合種植農作物之物質。從而，如回填之
13 土壤含有砂、石、磚、瓦，或雖該土壤適合種植卻未先
14 向本府為申請，均難認符合相關規範。

15 (二)卷查，本件參照訴願人 100 年間申請使用執照檢附之竣
16 工照片，並無填土墊高之情形，惟據原處分機關 112 年
17 3 月 8 日現場勘查照片可見，系爭資材室四周之土地業
18 經回填含有石頭、磚瓦之土方，而有填土墊高之情事，
19 且訴願人亦於訴願書自承因颱風來襲導致資材室損壞，
20 考慮使用安全問題，曾以級配土方加強穩固地基云云，
21 均足以證明有填土事實。故訴願人既於系爭土地回填含
22 有砂、石、磚、瓦之土壤，不符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
23 第 2 條之 1 條規定，是原處分機關認定系爭土地上因有
24 與農業經營無關或妨礙耕作之砂石，而有核發證明辦法
25 第 5 條第 4 款消極要件，而不得認定為作農業使用，尚
26 無違誤。

27 十二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土地未作雜草管理及
28 系爭資材室應重新辦理建築執照一節，其所憑理由雖稍欠妥

1 適，惟系爭土地上之系爭資材室既有拆除重建之情事，惟訴
2 願人卻未重行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，且訴願人於系爭土地
3 上回填含有砂石之土壤，除不具備核發證明辦法第 4 條之積
4 極要件外，亦同時具有核發辦法第 5 條所定情形之消極要件，
5 故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土地不得認定為作農業使用，爰以原
6 處分否准其申請，其結論尚無違誤，原處分仍應予維持。

7 十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
8 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9 訴願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林田富（請假）
	委員	溫豐文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	委員	常照倫
	委員	張奕群
	委員	呂宗麟
	委員	林宇光
	委員	王育琦
	委員	劉雅榛
	委員	許宜嫻
	委員	蕭智元
	委員	吳蘭梅
	委員	蕭源廷

21
22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7 月 1 1 日

1 縣 長 王 惠 美

2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

3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4 (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)